

二〇一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聖經中關於生命的重要啓示

第七篇 得勝者走生命的路，為着神的建造

讀經：西三4，林前三9，太七13~14，十六18，啓一10~12，四5，五6，二7，17，三20

壹 生命與建造乃是整本聖經的兩個關鍵辭—生命是神在基督裏作為活的内容，建造乃是三一神團體的彰顯—創二8~12，22，太十六18，弗三8~11，16~21：

- 一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（西三4，）召會是神的建造。（林前三9。）
- 二 召會的建造是藉着信徒在生命裏長大，使他們在生命裏被變化—6~12節，西二19：
 - 1 長大的肢體乃是建造的肢體—弗四15~16。
 - 2 建造基督的身體—神的召會，乃是將基督作生命樹供應人，使他們在基督裏長大—林前三6：
 - a 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人總是把關於善惡、對錯、是非的問題帶到祂面前來，（約四20，八5，九2，十一21，）但祂總是將他們指向生命。（四21，八7，九3，十一25。）
 - b 『一個基督徒學習事奉神，為主作工，不能與知識善惡樹發生關係。…只有摸生命樹的人，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纔能存留到新耶路撒冷。』（倪柝聲恢復職事過程中信息記錄上册，八一頁。）
- 三 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其內在的意義與屬天的實際乃是由金燈臺所豫表，描繪三一神這活的金樹，帶着復活的生命生長、分枝、發芽並開花—出二五31~40，啓一10~12，民十七8：
 - 1 當我們得勝，回到基督作我們起初的愛，我們就享受祂作生命，並發出神聖的光，在我們所在的地方持守耶穌的見證；不然，燈臺就要從我們挪去—啓一2，二4~7。
 - 2 眾地方召會乃是神達到祂永遠經綸之目標的手續；我們需要在眾地方召會裏，好使我們被引進基督身體之實際（就是在耶路撒冷裏的錫安）這個目標，作實際的金燈臺—弗一22~23，四4，詩四八2，五十2，五一18，一〇二16，一二五1~2，一二八5：
 - a 我們要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，就需要完全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—彼前一3，弗二6，參創二21~24。
 - b 當我們不憑天然的生命，而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而活，我們就在復活裏；這個結果就是基督的身體—腓三10~11，林前三12。
- 四 在神終極的建造新耶路撒冷裏，有生命河湧流給我們喝，有生命樹長在生命河裏給我們喫；這給我們看見，我們要有分於神的建造，除了藉着生命並憑着生命之外，沒有其他的路—啓二二1~2。
- 五 在基督天上的職事裏，神七倍加強的生機救恩，乃是要將墮落的召會帶回到享受基

督作生命，爲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以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，作神在生命裏終極的建造—生命城——4，三1，四5，五6，二二1~2：

- 1 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工，拯救在以弗所召會中的信徒，使他們脫離那種失去了對主起初的愛、燈臺照耀的性能、以及對基督作生命之享受的形式化召會生活，而作得勝者，好叫他們得着賞賜，得喫神樂園（在國度時代裏的新耶路撒冷）中生命樹的果子—二1~7。
- 2 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工，加力量給在士每拿召會中受苦的信徒，使他們藉着殉道勝過逼迫，好叫他們得着賞賜，在國度時代期間不受第二次死的害—8~11節。
- 3 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工，聖化在別迦摩召會中的信徒，使他們不與世界聯合，並脫離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黨的教訓，而作得勝者，好叫他們得着賞賜，在國度時代得喫隱藏的嗎哪，並得着一塊白石，上面寫着新名—12~17節。
- 4 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工，救拔在推雅推喇召會中的信徒，使他們脫離拜偶像、淫亂、鬼魔的教訓、和撒但深奧的事，而作得勝者，好叫他們得着賞賜，在國度時代有權柄制伏列國—18~29節。
- 5 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工，復興在撒狄召會中的信徒，使他們脫離他們死亡和衰微的光景，而作得勝者，好叫他們得着賞賜，在國度時代身穿白衣與主同行，並且他們的名也不從生命冊上被塗抹，而蒙主在祂父和父的眾使者面前承認—三1~6。
- 6 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工，鼓勵在非拉鐵非召會中的信徒，要持守他們所有的，免得他們的冠冕被人奪去，叫他們作得勝者，好得着賞賜，在國度時代作神殿中的柱子，有神的名，和新耶路撒冷的名，並主的新名，寫在他們上面—7~13節。
- 7 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工，喚醒在老底嘉召會中的信徒，要他們脫離不冷不熱和沒有基督的光景，勸他們付代價買煉過的金子、白衣和眼藥，並向叩門的主開門，而作得勝者，好叫他們得着賞賜，在國度時代坐在主的寶座上—14~22節。

貳 主的恢復乃是要產生得勝者以建造基督的身體，爲着在國度時代裏初步的完成新耶路撒冷，（二7，）並爲着在新天新地裏完滿的完成新耶路撒冷（二一1~2）：

- 一 得勝者藉着有可聽的耳朵聽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，而享受基督作生命，好爲着神的建造—二7。
- 二 得勝者藉着在靈裏生活，享受基督作生命，好爲着神的建造—一10。

叁 得勝者照着生命樹的原則，就是倚靠的原則而活，不照着善惡知識樹的原則，就是獨立的原則而活—創二9，17，羅八6：

- 一 在神眼中，最大的罪是獨立；獨立是一種屬靈的絕緣體，使我們與神的生命隔絕—弗四18。
- 二 我們必須學習不斷倚靠主，一直活在與祂直接的接觸中—林後一12，來十一8，太六28，參王上七17~19，歌八5上，代下十六12，賽五十10~11。

肆 在我們對主的事奉中，我們必須棄絕我們天然的熱心、天然的力量和天然的才幹；我們的事奉必須是從我們流出生命，成爲對別人生命的供應—約七38，林後三6，約壹五16上：

- 一 我們必須憑神生命的火而靈裏火熱；我們不該用凡火事奉；凡火表徵天然的熱心，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也不是在復活裏一出三2，路十二49~50，羅十二11，利十1：
 - 1 在祭司事奉裏的凡火，乃是妄為的罪，造成在神面前的死亡一九24，十1~2。
 - 2 獻凡火可能與喝酒有關；喝酒表徵過度享受屬世、天然或物質的事物—8~9節。
 - 3 當祭司喝醉了，就失去分辨聖別的能力，也不能教導神的子民—10~11節。
- 二 我們天然的力量和才幹需要受十字架的對付，好在復活裏對我們事奉主成為有用的一腓三3：
 - 1 摩西被神擺在一邊四十年之後，學會照着神的引導事奉神並信靠神—出二14~15，徒七22~36，來十一28。
 - 2 彼得全然失敗後，學會憑着信心，謙卑的服事弟兄們—路二二32~33，約十八15~18，25~27，太二六69~75，彼前五5~6。

伍 在頒佈國度憲法時，基督展示人在神面前生活工作兩條可能的路—太七13~14，21~27：

- 一 引到毀壞的闊路是按照屬世的系統，滿足天然的口味，要得着羣眾，維持人的事業，成就人的企業—十三31~33，啓二13，20，十七4~5。
- 二 引到生命的狹路是按照神聖的規律，履行屬靈的要求，帶進神的選民，作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完成神的經綸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—羅一9，來十一5~6，啓一1~2，9~10。
- 三 引到生命裏之活賞賜的路就是這道路（徒九2，十九9，23，二二4，二四22）—真理的路、（彼後二2、）正路、（15、）義路、（21、）平安的路、（路一79，羅三17、）救人的道路、（徒十六17、）神的道路、（太二二16，徒十八26、）主的道路；（約一23，徒十八25；）這路被毀謗為異端的道路。（二四14。）
- 四 神命定的路就是要有一種生活和工作，一直是窄的、狹的，照着主那無法描述之生活與職事的模型—約五19，30，四34，十七4，十四10，24，七16，18。
- 五 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必須在靈裏行事為人；在靈裏行事為人約束我們，使我們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也使我們成為有活力並健康的信徒，為着神的建造，走生命的路—羅八4，加五16，22~23，帖前五16~18。